

中国人保财险贵州省地方财政补贴性蔬菜 综合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蔬菜种植户、蔬菜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蔬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蔬菜)，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一) 经过政府农业技术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 保险蔬菜连片种植面积达 2 亩（含）以上；
- (四) 生长和管理正常。

第四条 与保险蔬菜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蔬菜。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下列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由于地震、火灾直接造成保险蔬菜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含）以上时；
- (二) 保险期间内（或在价格采集周期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蔬菜的市场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实际价格：根据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官方网站发布数据(<http://nynct.guizhou.gov.cn/>)或县级及以上政府职能部门在约定上市期间/采价期发布的市场价格的平均值确定。

目标价格 根据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官方网站发布数据(<http://nynct.guizhou.gov.cn/>)或县级及以上政府职能部门公布的近三年的市场平均价格一定比例确定, 最高不超过历史 3 个月发布价格的平均值的 1.1 倍, 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约定上市期间/采价期: 根据该地区保险蔬菜正常年份集中销售起始时间, 原则上应覆盖整个销售期且最短不少于 30 天, 具体采集价格的单位、采集方式及采价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越区引进新品种, 没有按照生产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生产管理或管理措施失误;
- (五) 自然灾害、种子质量或假劣种子、打药施肥、倒茬、非正常种植时间、管理不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蔬菜的损失;
- (二)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供虚假销售记录对应的虚报部分;
- (三) 已支付的政策性、商业性保险蔬菜种植保险赔付

金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释义

第九条 保险蔬菜的每亩保险金额即为每亩目标收入，参照保险蔬菜目标价格和目标产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目标价格（元/公斤）× 目标产量（公斤/亩）× 保障水平

保险金额（元）=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目标产量根据当地农业主管部门认定的近 3 年蔬菜每亩实际产量的一定比例确定，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障水平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一般为 **100%**。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蔬菜齐苗时起，至约定采价期结束时止，其中产量损失的保险责任期间为保险蔬菜齐苗时起至成熟收获期止，价格下跌的保险责任期间为约定采价期（或开始收获时起至约定采价期结束时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金额支付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蔬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蔬菜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蔬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蔬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 （三）保险标的所属土地的权属证明材料、身份证明、银行账户；
- （四）被保险人身份证明、被保险人本人银行卡号；
- （五）根据保险人需要提供承保批次对应的政策性、商业性蔬菜种植保险已赔偿金额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蔬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蔬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五条第（一）款责任时

赔偿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比例×损失率×损失面积（亩）-政策性蔬菜种植保险已赔偿的金额（元）-商业性蔬菜种植保险已赔偿的金额（元）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100%

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依据当地政府确定的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植株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根据当地蔬菜该品种或同类型品种近三年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实际产量按照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该品种测产标准规范确定。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的情况下，实行二次（或多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或多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因各地种植的蔬菜品种不同，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比例以地方政府方案为准，若地方政府实施方案中未明确，按照以下比例计算赔偿，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种植的蔬菜品种与对应生长期不符，以专业机构认定的性状参考以下生长周期对应赔偿比例。

保险蔬菜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种类	生长阶段	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根茎类蔬菜	幼苗期	30%
	叶片生长旺盛期	50%
	肉质根生长盛期	70%
	坐果后至采摘前	100%
	已开始采摘后至收获完成时止	80%
葱蒜类蔬菜	幼苗期	30%
	鳞芽及花芽分化期	50%
	蒜薹伸长期	70%
	鳞茎膨大期	100%
	已开始采摘后至收获完成时止	80%
茄果类蔬菜	幼苗期	30%
	开花坐果期	60%
	坐果后至采摘前	100%
	已开始采摘后至收获完成时止	80%
叶菜类蔬菜	幼苗期	30%
	莲座期	50%
	结球期	70%
	成熟采摘期	100%
	已开始采摘后至收获完成时止	80%
豆类蔬菜	苗期	30%
	开花期	50%
	结荚期	70%
	成熟期	100%
	已开始采摘后至收获完成时止	80%
食用菌类蔬菜	菌丝培养期	30%
	出菇期	60%
	成熟期至采摘 1 个月之间	100%
	采摘 1 个月后至采摘 3 个月前	60%
	采摘 3 个月后至采摘 5 个月	40%
	采摘 5 个月后至采摘结束	20%

（二） 发生第五条第（二）款责任时：

赔偿金额（元）=【目标价格（元/公斤）-市场价格（元/公斤）】×实际总产量（公斤）
×保障水平

实际总产量（公斤）参照县级（含）以上农技部门鉴定报告确定或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
 保险人、被保险人代表联合进行实际测产确定；或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共同认定的第三方
 专业测产机构进行实际测产确定，测产工作须在保险蔬菜收获前完成。

测产方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每亩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总保险金额。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蔬菜与非保险蔬菜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可以区分保险蔬菜与非保险蔬菜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计算赔偿。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蔬菜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蔬菜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蔬菜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蔬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

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地震 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二）火灾 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